

花蓮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輔助科技運用增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。
- (三)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
(項目 5-1-3)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本縣特殊教育研習機制，規劃系統性研習課程及分級制度，將特殊教育研習課程設計分初階及進階，落實工作重點及項目 1-2-2。
- (二) 精進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，強化特教教師參加各類特殊教育研習，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習，落實工作重點及項目 3-2-3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萬榮國小（中區特教資源中心）

四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4-30 日。
- (二) 地點：線上研習

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班型特殊教育班教師。

六、 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1/14-30 線上觀看		人員簽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	長官致詞	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	第一部份	各種實用教材編輯技巧	輔助科技運用 種子教師
	第二部份	效率有趣的生詞教學-Wordwall	輔助科技運用 種子教師
	第三部份	創意教學快速備課	輔助科技運用 種子教師
		休 息	
	第四部份	多元結構化學席活動-Padlet	輔助科技運用 種子教師
	第五部份	注音冒險王	輔助科技運用 種子教師
	第六部份	Nvda 報讀軟體 (考試評量活動)	輔助科技運用 種子教師
		賦 歸	

七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於指定影音平台自主上線學習後，完成測驗之學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（相關詳細訊息將登載於公文、處務公告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資訊中），若有課程相關交流及提問需求，請洽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（8751449#22）。

八、 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九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